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批准建議分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於新交所進行光大水務投資之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光大水務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漢科(作為買方)就光大水務控股擬向漢科出售光大水務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換取漢科發行代價股份(「交易事項」)。

由於交易事項(倘落實)將導致向漢科(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交易事項構成一項分拆(「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之方案，以供其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獲得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豁免，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在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之利益後，本公司預期將透過實物分派漢科之現有股份之方式或優先申請發售任何漢科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供漢科股份之保證配額。經審慎周詳地考慮股東於交易事項下之利益後，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就建議分拆提供有關保證配額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原因：

- (a) 除向光大水務控股發行代價股份外，將不會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任何漢科或光大水務投資新股份，亦無現有股東根據交易事項獲授任何可申請認購漢科或光大水務投資股份之優先權之渠道；
- (b)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完成後至少六個月暫停轉讓或出售其於漢科證券之權益，因此，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能分派其於漢科之股份予其現有股東；
- (c) 於完成後六個月暫停期間結束後提供保證配額將對本公司之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並使股東承受不確定因素及股價波動，將會損害現有股東之權益；及
- (d) 就漢科向現有股東進行優先提呈發售而言，漢科並無獲得明顯公司利益，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受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內之法律障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